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婚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坤
訴訟代理人　嚴奇均律師
　　嚴庚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武金燕(VO THI KIM YE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按前開條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30日結婚，嗣於107年12月29日來臺與原告同住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不料被告竟於107年12月31日即出境，迄未再入境與原告共同生活，故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離婚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書、訊息截圖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，觀諸上開入出國日期紀錄，被告於107年12月31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與原告之主張大致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請或陳述，故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本院審酌兩造業已分居，正常夫妻間之互信、互諒、互愛之情感基礎已不存在，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，並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境，均將喪失繼續維

持婚姻希望之程度，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，故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生破綻難以維持，應堪採信。又兩造對於上述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之發生，衡其情節，應以出境未歸之被告之可責程度較高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判准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睿亭